

南政〔2019〕44号

贵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斗拉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南委〔2019〕178号通知，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
任命：

斗拉加同志任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明辉同志任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永胜同志任贵南县环境监察大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祁明春同志任贵南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余永红同志任贵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维明同志任贵南县广播电视台台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兰改东知同志任贵南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志忠同志任贵南县就业服务局（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）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闫龙同志任贵南县农牧和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张兴庆同志贵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。

2019 年 12 月 23 日